

目录

关于印发《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一、政策内容	2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政策保障范围	2
三、就业补助资金政策保障范围	3
四、流程材料	4
五、经办渠道	4
六、办理期限	4
《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5
一、政策内容	5
二、享受条件	5
三、补贴标准	5
四、流程材料	6
五、经办渠道	8
六、办理期限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9
一、政策内容	9
二、享受条件	9
三、补贴标准	9
四、流程材料	9
五、经办渠道	9
六、办理期限	9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 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0
一、政策内容	10
二、享受条件	10
三、补贴标准	11
四、流程材料	12
五、经办渠道	13
六、办理期限	13

关于印发《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巨野县落实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资金保障工作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政策保障范围

（一）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及脱贫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企业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毕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二）企业在职职工培训。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岗前技能培训。

（三）高等院校在校生培训。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四）项目制培训。人社部门、财政部门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企业、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等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包括：围绕“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开展各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结合打造山东特色职业技

能培训品牌开展“金蓝领”“鲁菜师傅”“山东手造”“齐鲁建筑工匠”“设施农业”、劳务品牌等特色培训；对脱贫劳动力、残疾人、去产能失业人员、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各市结合本市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求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三、就业补助资金政策保障范围

（一）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下称六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岗位技能培训。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结合打造山东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开展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或按规定对国家和我省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有就业培训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以及对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

展职业技能培训，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给予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培训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且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四、流程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所在培训机构向人社局提交申请，人社局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通过财政渠道向培训机构拨付相关补贴。

1、开班申请；

2、学员花名册（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别、培训工种、培训课时等内容）；

3、课程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体现职业指导、权益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常识性知识）；

4、教师资格证明；

5、培训承诺书；

6、承训机构安全生产承诺书；

7、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创业培训）；

五、经办渠道

向巨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培训和家政服务股申请，咨询电话：0530-8215191

六、办理期限：2024-09-30-长期有效

《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 补贴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巨野县大中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
意外伤害 伤害保险补贴

二、享受条件

（一）平台范围。菏泽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注册 登记的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 平台或总部在外地，长期在菏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关行业 的分公司或办事处。

（二）人员范围。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且由符 合上述条件的新业态平台为其购买或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 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
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 险）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一）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先缴后补，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

（二）新业态平台可根据服务业特点，积极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提高投保额度、扩充保险项目，进一步降低从业人员的风险，提高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水平。

四、流程材料

（一）补贴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年度申报拨付一次。对于在不同平台就业的同一灵活就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填写《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向平台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③新业态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由所在新业态平台代为申请，填写《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 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③与新业态平台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 劳务（服务）协议证明；④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从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受理审核。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补贴申 请后,对申请补贴人员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 比对市场监管、 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系统数据，对申请 人的申请条件（社会保险费缴纳、工商登记注册等）进行审 核， 同时核实新业态平台企业信息，确认补贴申领资格。

（三）信息公示。对经审核确认符合新就业形态灵活就 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个 工作 日。

（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各县区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平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相关补贴信息同步 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五）材料归档。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办理新就 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材料归档备查。

五、经办渠道

向巨野县人社局就业服务股申请。

咨询电话：0530-8215191。

六、办理期限：2021-06-18-长期有效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巨野县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二、享受条件

- (一)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二) 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三、补贴标准

对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3-12个月，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年度内所有完成见习人员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不含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四、流程材料

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线上申请。申请见习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山东省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花名册》（见附件5）、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的银行凭证、工伤保险缴纳凭证或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山东省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对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单位，申领差额补贴，无需提供材料。

五、经办渠道

线上申报：

<http://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六、办理期限：2024-09-11-2025-12-31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 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巨野县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政策

二、享受条件

（一）人才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各类人才申请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其适用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符合鲁财金[2020]25号规定范围人员）。其中高校在校生是指山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毕业生。同时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生。申请人应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信用良好、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在我市自主创业、无其他单位就业。同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

卡消费）以外， 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
本人 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各类人才创办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适用对象为:符合
《统计上大中小微 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
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

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
符合创业 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
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并与其签
订 1 年以 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
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
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 人员、复员转业
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 解过
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此外
，小微 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
等严重违法违规信 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
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 信用记录，无违法
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

三、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 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为60 万元；小微企业申请人才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s，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机构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各类人才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贴息资格审核；

四、流程材料

（一）贷款申请：各类人才可持相关材料，向经营注册地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创业贷款管理服

务机构（含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网点进行政策咨询、提出贷款申请。

（二）审核评估：人社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借款人，人社部门、经办银行对其创业项目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评估。

（三）贷款发放：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经办机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

五、经办渠道

向巨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股申请，咨询电话：0530-8215191

六、办理期限

2022-02-22-长期有效